

發展等因素。而訪問晤談的目的乃在於補充調查問卷所得資料之不足，且對象僅限於部份原住民發展重點職業學校之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而非全面性之普查。

- 二、本研究在文獻資料之蒐集方面，限於各國文化與國情之不同，乃以國內現有原住民教育措施、勞動力統計分析，及歷年相關研究資料為主。另由於國內對於職校設科部份有關原住民人力需求推估方面之資料極為匱乏，因此研究之人力推計，僅採取行政院經建會之模式進行一般化保守之推估。
- 三、護理與醫技人力因另有全面性政策，不在本研究規劃範圍。

第五節 名詞詮釋

- 一、原住民：指台灣省境內所有居住於平地與山地，具原住民族籍者，除包括官方認定之布農（Bunun）、阿美（Ami）、卑南（Puyuma）、泰雅（Atayal）、排灣（Paiwan）、鄒（曹）（Tsou）、雅美（Yami）、魯凱（Rukai），及賽夏（Saisiyat）等族群外，日月潭附近的邵族（Thao）及台南縣境內的平埔族亦屬之。由於族群分類尚有爭議，本研究乃將原住民予以廣義定義為「台灣境內非漢語的南島語系少數族群」。
- 二、職業教育：為教育之一部門，以就業為目的。教學內容注重培養及傳授從事某種職業所需的技能、知識、工作習慣、以及工作態度等。通常不包括從事需要大學或更高學歷的職業準備。（楊朝祥，民73）。
- 三、教育資源：指教育財政、經費、教育人員、硬體設施、設備及來自社區的支援等。（Beane, Teopfer, and Alessi, 1986）
- 四、職業類科：指目前職業學校設置之農業、工業（甲、乙類）、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等類科。

- 五、勞動力：指年滿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在內。
- 六、勞動參與率：指勞動力人數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即 $(\text{勞動力} / \text{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times 100\%$ 。